附件1：

招聘须知

1、灵溪镇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执行现役消防部队各项管理规定，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育。

2、考试分体能测试分、面试分、附加分相结合的分数评定法，总分为105分，其中体能测试50分，面试50分，附加分5分。

3、专职消防队员岗位体能技能测试内容为100米、1000

米、俯卧撑、单杠。

4、体能技能测试未达标的，直接予以淘汰，符合标准的人员，根据体能技能测试成绩，专职消防队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1.5比例确定人员进入面试阶段，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面试人员不足1:1.5的，按比例核减聘用名额。

5、面试人员根据面试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参加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作自动放弃处理。若在面试前2天，具有面试资格的人员中途放弃书面确认不参加面试的，其空缺面试资格在该岗位参加体能技能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

6、专职消防队员岗位附加分（5分）：（1）应急消防救援相关退役军人附加分5分；（2）地方职业院校消防专业毕业生附加分3分；（3）其他部队退役军人附加分2分。

7、根据总成绩（体能技能测试+面试+附加分），按招聘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政审人员（遇总成绩同分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遇体检、政审不合格的，其空缺人员在该岗位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

8、体检、政审合格后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总名次（同分条件下，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确定入围人员。入围人员接受3个月的岗前强化教育培训（培训前每人缴纳1000元服装抵金，工作一年后全额返还）；岗前教育强化培训期内，如发现因身体条件、能力素质、不服从管理等因素不适宜消防部队工作的，不予签订用工合同，空缺人员由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岗前强化教育培训合格后，与灵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录用手续，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9、体检费用由报名者本人承担。因体检不合格而造成缺额的，在应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10、报名者提交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照片不予退还。

11、领取准考证、体能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1.5：1比例的，核减相应职数。